

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第十四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七時半
地址：臺北市武昌街二段一〇二號二樓（同學會會議室）

出席：張仁滔 王 洸 錢 益（請假） 陳樹曦
錢其琛 王章清 徐恩會（沈峻先代） 樊祥孫
李熙謀 楊元拔 郭宗太 徐承煥（周克家代）
列席：方 重 翁兆慶 段清濤 唐慧貞 李盛春
沈繩一 李友祥
主席：張仁滔 紀錄：李友祥

主席報告：

日本王樹芳學長來函以旅日校友日少，籌款不易，亦不便向外籌捐，王學長與夫人朱耀真女士合捐美金二百元，日內即可託人轉交。

方總幹事報告：

- 一、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案（略）
- 二、國內外校友捐募電子研究所設備及獎學金情形（略）
- 三、凌校長因事不能參加會議，茲將對復校四點提示報告如後：
(一)請同學會設法洽請行政院早日批准。
(二)將來籌備委員會主委職務為便於配合籌備工作之進行，以由李熙謀學長擔任為宜。

採行。

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國外籌募之基金，於收到後可即向臺銀兌換，至如何存放生息，請基金保管委員會配合用款情況，選擇最有利之方式進行決定之。
 - 二、基金會之文書、聯絡、財務幹事改聘由潘承恭、楊洪增、邱式麟三位學長擔任，並聘請邱式麟學長為基金會委員，准予追認。
- 張仁滔學長：
關於籌募獎學金問題，國外部份已有成果，國內部份似應積極推動，經與內政部劉司長洽商，因本會不合現行規定，依法難以進行捐募，經與錢公南學長洽商結果，仍以刊登廣告方式辦理為宜。

用廣告方式籌募，其費率擬定後交由三位常務理事斟酌決定之。如有其他可行方式，可同時進行。

復校問題：

張仁滔學長：
本案原由教育部黃部長於本年母校校慶時所提示，繼經多方洽商推動，近並經教育部通知交大、清華兩校，交大先復辦工學院，清華先辦理學院，並飭兩校擬訂復校計劃及預算書呈由教育部轉呈行政院核辦中。

至於開辦工學院之經費，教育部已專案提請行政院列支，計交大工學院五十二年度列新臺幣四百九十

(三)俟行政院批准後即應籌組籌備委員會，至籌備委員人選應洽請教育部指定。
(四)原呈教育部之計劃，將來有無變更應待籌備會組成後再另行商討。

楊元拔學長：

- 一、基金會已收到海外籌款，計菲律賓賓第一次一〇五〇元，第二次二〇〇元，費城九〇元，紐約六、〇〇〇元，合計美金七、三四〇元正。
- 二、基金會文書幹事，經已改聘潘承恭學長擔任，聯絡幹事由楊洪增學長擔任，財務幹事請邱式麟學長擔任，並聘請邱式麟學長為基金委員會委員。
- 三、同學會已將同學遺族教育基金辦法公佈，現僅有民卅三級畢業同學桂士周學長之遺孤申請，款已寄出。
- 四、基金會每年一次例行財務審核，經已推定由王道之、郭宗太、張仁滔三位學長為審核委員。
- 五、已收到之籌得款項，擬即售予臺銀，所得新臺幣應如何運用，請大會決定。

張仁滔學長：

前於基金委員會時已決定隨收隨向臺銀兌換。周克家學姐：

據聞交通銀行定期存款利息較為優厚，似可洽詢

七萬元，理監事會對本案有何意見提請討論。

郭宗太學長：

錢公南學長：

同學會對復校問題，不應表示反對，至於經費不足，將來可另行向長期發展科學基金委員會申請資助之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歡迎復校事宜順利批准。
 - 二、校址儘量向行政院爭取撥用適當地址與房屋，（如石門水庫完工後，如無其他用途，似可洽請撥用）。
 - 三、經費如有不足，俟行政院核定另行研討設法。
- 段清濤學長：
友聲每月費用賴存放裕降利息維持，因每月息金收入不足二千元，而友聲月需三千餘元，不敷約千餘元，應如何彌補請公決。

決議：

友聲月費不足，經費將來在籌募之基金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，酌予提撥補足之。不必另行籌募，目前不足之數可從準備金內暫行墊付。

陳樹曦學長：

王介侯學長逝世三週年紀念，定於五十二年一月廿日在臺北善導寺誦經追悼，建議由友聲刊登啓事，請各位同學屆時參加致祭，並由理監事會致送花圈，以誌哀悼。
決議：通過。